|  |  |
| --- | --- |
|   | **司法院職務法庭新聞稿****發稿日期： 106年6月26日****發稿單位： 職務法庭****連 絡 人： 代理書記官長 蔡高賢****連絡電話： 02-23111639\*228 編號：106-004** |

**106年度懲字第1號徐仕瑋懲戒案件判決說明**

本件已於民國106年6月26 日下午3時宣判，茲將判決主文、事實概要及理由要旨，分述如下：

一、主文

 **徐仕瑋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叄個月。**

二、事實概要

(一)被付懲戒人徐仕瑋先後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及試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檢察官，並於104年6月27日離職。

（二）徐仕瑋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事實：

 1、怠於案件之進行，於103年度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 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達14件，違反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44點第1款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扣減其辦案成績。並經臺北地檢署函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建議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2、103年3月起至104年2月止未結案件平均件數217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11.7件，明顯超過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140.98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1.92件甚多。103年12月起迄104年2月止，徐仕瑋承辦股別每月新收案件（含偵、他案）並未多於全署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67.63件、97.03件、59.36件），但其每月終結件數（含偵、他案）只分別為27件、27件及11件，造成徐仕瑋承辦股這3個月未結件數暴增為254件、308件、362件，明顯超過同期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38.33件、143.23件及151.94件甚多。

 3、103年3月19日經核准育嬰留職停薪在即，竟於104年3月11 日至16日短短6日間，將未結案件164件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導致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事務量突然暴增，擠壓檢察事務官辦理其他案件時間，使檢察事務官資源難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供全署有效運用。並因此連同被付懲戒人自己偵結案件，其104年3月總共偵結261件，始可在留職停薪移交時未結案件僅有146件，而未達法務部所訂定「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之處分標準。

（三）案經臺北地檢署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認徐仕瑋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法務部所訂定「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竟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有予懲戒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三、理由要旨

（一）本庭審理結果，認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權益，確有上述違失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檢察官應勤慎執行職務、第3條應以保障人權、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5條應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之規定，符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95條第2款之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第 89條第4項第5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89條第4項第7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認有懲戒之必要，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7項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行為後辭去檢察官職務以自省，並參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建議對被付懲戒人罰款其任職時月俸給總額叄個月，經核尚屬適當等一切情狀，**爰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另監察院移送意旨關於被付懲戒人97年1月至98年6月間任職臺南地檢署期間每月未結件數超過同署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偏高一事，因此部分追懲期間，應適用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2款、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件經本庭審酌一切情狀，認為尚不得判處被付懲戒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則因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南地檢署之上述行為終了日為98年6月，而移送機關係於106年1月12日將此部分移送本庭，故此超過5年追懲期間部分，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附錄法條：**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第5點**

偵查案件，需經調查而終結者，應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訊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但因拘提、通緝、鑑定、囑託訊問、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或其他必要情形而不能即時指定期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儘速指定之。

經偵訊或為其他調查後不能終結者，應當庭指定期日或於書記官將筆錄整理完畢送請核閱後儘速再指定期日或接續為其他調查行為。

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三十四點第二項所列正當事由逾三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第44點**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之：

（一）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 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三十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

（二）主任檢察官全年全組「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累計之總數除以該組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十五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

（三）檢察長全年全署「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累計 之總數除以該署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十五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

**法官法 第50條 （法官懲戒之種類與淘汰）**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誡，以書面為之。

**法官法 第86條（檢察官之定義）**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法官法 第89條（檢察官準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 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法官法 第95條（職務監督權人之處分權限及行使方式）**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公務員服務法 第5條（公務員優良品德之義務）**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配合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6日施行**

**檢察官倫理規範 第2條**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

**檢察官倫理規範 第3條**

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

**檢察官倫理規範 第5條**

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修正，105年5月2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0 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公務員懲戒法 第 7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 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